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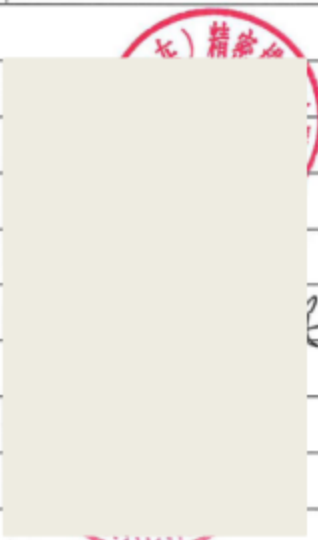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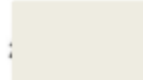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套铸造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 永圣(山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23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93229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516cp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套铸造模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成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成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本单位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山东恒信软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WDUUQ80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 03月 1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 03月 17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联通路26号东方之珠C座416室



登记机关

2021年 03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0501230627UN43440

单位编号	3703053384	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失业保险	2021年03月-2023年06月		
工伤保险	2021年03月-2023年06月		
基本养老保险	2021年03月-2023年06月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争议处理依据。
 验证码: ZHRS39c86606086295956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3年06月27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3年01 至 2023年06)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日期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张成训		企业养老	458124	202301-202306	
2	张成训		失业保险	458124	202301-202306	
3	张成训		工伤保险	458124	202301-202306	

打印流水号: 37

验证码: ZHRS39c866060862959566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系统编号: 777318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年产600套铸造

委托方(甲) 永圣(山东)精

顾问方(乙) 山东渡源环境

签订地点: 山东·淄博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6日

一、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套铸造模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内容：组织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形式：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式贰份。
- 3、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技术要求。

三、项目进度计划

自乙方收到评价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 1、提供所必需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资料和数据，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费用。
- 3、配合乙方开展工程分析和现场调查工作。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能够达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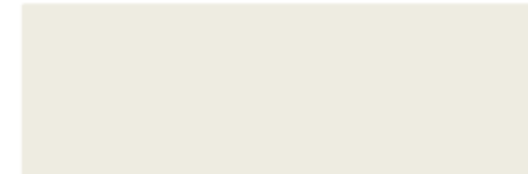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环境现状检测费

□环境现状检测费

- 3、乙方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 4、乙方负责对报告表的修改和完善，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
- 5、项目完成后，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扫描件，以便乙方归档。



七、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负责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直至通过技术审查，因甲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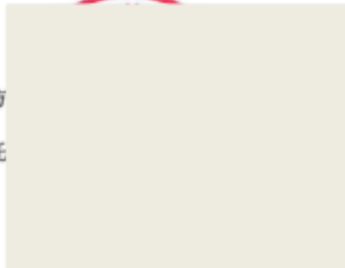
-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因甲方提供资料或付款不及时，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 4、如因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寻求解决办法。
- 5、若项目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变化时，增加费用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委托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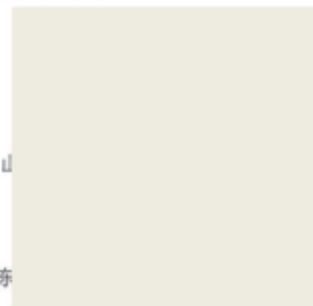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6.26

乙方(盖章): 山

委托 代 理 人:

地 址: 山东



路26

号东万乙珠C座416室

日 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套铸造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70306-89-01-9147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学	联系方式	1335520865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东门路 2989 号-3										
地理坐标	117 度 55 分 19.24 秒，36 度 42 分 21.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370306-89-01-914719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6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2018 年 5 月 25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本项目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colspan="2">规划要求</th> <th>拟建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能定位</td> <td>主要发展一、二类工业，是周村区未来工业主要设置区，重点鼓励并引进无污染、附加值高、科</td> <td>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划要求		拟建项目	符合性	功能定位	主要发展一、二类工业，是周村区未来工业主要设置区，重点鼓励并引进无污染、附加值高、科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规划要求		拟建项目	符合性								
功能定位	主要发展一、二类工业，是周村区未来工业主要设置区，重点鼓励并引进无污染、附加值高、科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技含量高的项目，而且不仅有科技开发与生产，还有商业金融、文体娱乐等支撑服务体系，同时还有部分的居住用地，最终将其建设成一个结构合理，功能配套完善，经济繁荣，环境优美，适宜创业发展、适宜生活居住的周村北部新城区。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南起电厂路，北到济青高速公路，东起正阳路，西与邹平临界	项目山东省淄博市周村东门路2989号-3，位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评价结果

规划要求	拟建项目	符合性
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控制，严禁污染较重的企业进入该园区	本项目为铸造模具项目，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开发区优化产业结构，建议开发区在下一步引进项目中应加强对一类、二类工业的引入，禁止三类工业项目的引入。	本项目为铸造模具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严格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2009]69 号)的要求，开发区内只准进入污染物排放量小的高新技术产业、金属制品加工、专用机械制造和轻纺服装企业、轻工业，禁止污染物排放比较严重的项目以及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内	本项目为铸造模具项目，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3D 打印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不排放一类污染物。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要求。

3、本项目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

		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	符合性
		对于不符合开发区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入园企业，属于禁止的，应制定搬迁计划并实施；其余企业按本次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分类予以整改，使其满足原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为铸造模具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业。满足园区规划。	符合
		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引入企业；加强空间管制，严格开发区规划实施，提升开发区发展质量，提高准入门槛。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为铸造模具，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影响小。	符合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优化企业布局，提高企业内部土地利用效率。	企业内部布局紧凑合理，土地综合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 2306-370306-89-01-914719。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东门路 2989 号-3，根据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开具的规划情况说明（见附件），项目利用以前工业厂房，可作为工业用途使用，项目选址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禁批”和“限批”，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3、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		

	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东门路 2989 号-3，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红线区为西北侧 1.5km 处的南闫水源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不在淄博市各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的相关要求。项目与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48\mu g/m^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符合性分析：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3 年第 1 期），2022 年度，淄博市范围内环境空气中污染物 SO_2 ($14\mu g/m^3$)、NO_2 ($33\mu g/m^3$) 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SO_2 ($60\mu g/m^3$)、NO_2 ($40\mu g/m^3$))；CO ($1300\mu g/m^3$)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CO ($4000\mu g/m^3$))；PM_{10} ($75\mu g/m^3$)、$PM_{2.5}$ ($43\mu g/m^3$) 年均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PM_{10} ($70\mu g/m^3$)、$PM_{2.5}$ ($35\mu g/m^3$))；O_3 ($192\mu g/m^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
--	--

求 (O_3 ($160\mu g/m^3$) 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环委[2022]1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淦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经调查,淦河上下游季节性断流。随着政府对该段水的整治,水质将逐步改善。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侧20米处的南闫村,2023年7月13日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南闫村进行现状检测,南闫村昼间噪声值为55.6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发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

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符合性分析：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运营过程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年用水量为 $243\text{m}^3/\text{a}$ ；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6.41 万 $\text{kW}\cdot\text{h}$ 。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够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周村经济开发区，根据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2023 年 4 月 20 日），周村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文件要求（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 ZH37030620005）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 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3 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 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	1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2. 本项目位于山东周村经济开发区，属于铸造模具制造业，符合园区规划； 3 本项目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4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5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7 本项目不涉及新旧动	符合

		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能转换。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方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6.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 7.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1.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污染物总量需采用倍量替代。 3.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4.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具备处理能力，正常运行，外排废水稳定达标； 5.现阶段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稳定运行，且未满负荷运转，能够接受本项目废水。 6.本项目所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7.本项目建成后需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8.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无施工期扬尘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Ⅰ级，等级较低。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 3.项目建成后应根据《企	符合

控	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存贮、转移危险废物，并设置管理台账。 5.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园区定期开展地下水检测。 6.企业应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演练，以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	1.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项目用水满足《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4.企业建成后，可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信息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5.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6.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利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	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	推进源头替代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洁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光敏树脂、白乳胶，均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二)	加强过程控制		
	1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光敏树脂、白乳胶，均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光敏树脂、白乳胶，均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3D 打印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3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光敏树脂、白乳胶，均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3D 打印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4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3D 打印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5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密闭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投料搅拌、3D 打印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粘板工序产生的极少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6	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	本项目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充分考虑了安全性、经	符合

		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济性及适用性	
	(三)	加强末端管控		
	1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每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2kg/h，环保设施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80%	符合
	二	行业指导意见		
		表面涂装行业		
	1	表面涂装行业是在加工对象表面覆以涂料膜层的行业，我省表面涂装工艺主要有金属表面(含汽车整车)喷涂、木制品喷涂、玻璃陶瓷涂装、塑料制品喷涂、皮革喷涂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调配、喷涂(辊涂，人工涂布、电泳)、烘干固化等。主要污染物为苯系物、酯类、醇类等。	本项目涉及 VOCs 环节为投料搅拌、3D 打印、粘板工序	符合
		收集、治理意见		
	1	鼓励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光敏树脂、白乳胶，均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有效收集。	本项目投料搅拌、3D 打印、粘板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3	涂装、小件修补等工段宜采用上进风、下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本项目废气收集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
	4	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干式过滤后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	不涉及	符合

5	使用水性漆的企业，经检测不能够达标排放的，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过滤后采用纳米气态氧化吸收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技术等工艺进行处理。	不涉及	符合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要求	规定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光敏树脂、白乳胶，均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光敏树脂、白乳胶，均为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3D 打印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粘板工序产生的极少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与设备同步运行，结合废气设置集气罩/密闭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	符合

	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要求。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符合 DB37/2801.7-2018 中排放标准的规定。	
--	--	---	--

6、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监督管理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行业。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环评要求建设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报排污许可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东门路 2989 号-3，位于周村经济开发区。	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	项目位于周村经济开发区，周围建有污水管网等相关环保设施，满足要求。	符合

	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拟建项目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评审批完成后，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7、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

表 1-8 本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较低、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东门路 2989 号-3，位于周村经济开发区，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东门路 2989 号-3，位于周村经济开发区符合当地用地政策。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满足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并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五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建项目已通过周村区各部门联审，并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06-370306-89-01-914719，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8、“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委[2022]1号）符合性

表 1-9 本项目与淄环委[2022]1 号）符合性

序号	主要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各区县要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制定实施方案，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环保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行业，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行业，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3D 打印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道收集，一起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粘板工序产生的极少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开展清洁煤炭推广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不涉及	符合
三	深入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能，加快推进铁路、水路设施建设，减少中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排放，加大在用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强化油品管理，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比例，增加	不涉及	符合

	绿色低碳运输量，建设绿色低碳交通综合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壮大清洁能源规模，提升综合运输效能，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		
四	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减少化肥使用量，强化农药使用管理，提高绿色生态用地质量，加强施工工地生态管控。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符合产业结构要求;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为清洁能源。因此，项目符合“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的政策要求。

9、与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明确理解“两高”项目范围：凡是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新建（含改扩建，下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都属于“两高项目”。沿黄重点地区严控“三高”项目范围中的“两高”项目范围以《目录》为准。建立“两高”项目认定机制，企业对是否为“两高”项目存在疑义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发展改革委部门视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出具认定，难以认定的可逐级上报。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业，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之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工程概况			
	永圣（山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06-08，法定代表人为张鹏，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6MACLXRUG34，企业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东门路 2989 号-3，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为 2400m²，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800 套铸造模具的生产规模。项目定员 27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h。			
	二、建设内容及设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环保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F，2200m ² ，单层，主要进行模具生产工作	租赁现有
		配料间	1间，40.02m ² ，位于打印车间内部，主要进行物料的投料搅拌工序	新建
		打印车间	1间，341.5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进行 3D 打印工序。	新建
	辅助工程	设计部	1 间 1F，69.56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进行图纸设计工作。	新建
		综合办公室	1 间 1F，20.7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进行办公	新建
		会议室	1 间 1F，33.58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进行会议召开	新建
		总经理室	1 间 1F，33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进行办公	新建
		市场部	1 间 1F，20.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进行市场营销	新建
		危废间	1 座 1F，12.6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新建
		仓储区	1座 1F，74.4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进行物料的储存	现有
	公用	供水系统	用水来源主要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

工程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
	供电系统	由周村区供电所提供	/
	废气处理控制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打印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道收集，两股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铣削、人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木材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粘板工序产生的极少量 VOCs 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控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固废处理控制	项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模具边角料、下脚料、双筒布袋收集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尘、废焊材、废砂纸、二氧化硅粉包装袋定期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光敏树脂桶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
	噪声处理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1	3D 打印机	台	UDM1060PLUS	8
2	斯普禄机器人控制软件	台	V12	1
3	数控加工中心	台	CNC1325	2
4	数控加工中心	台	CNC2550	2
5	数控加工中心	台	1510	4
6	数控加工中心	台	1520	2
7	数控加工中心	台	VMC1160	1
8	数控加工中心	台	4060	1
9	数控开料机	台	3015	1
10	电焊机	台	/	2
11	数控下料机	台	G-300	1
合计				25

表 2-3 本项目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	1	包括活性炭箱、引风机、管道、排气筒
2	焊接烟尘净化器	套	/	1	/
3	双筒布袋除尘器	套	/	6	/

合计		8	/	
三、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润滑油	t/a	0.075	桶装、15kg/桶
2	焊丝	盘	12 盘/年	20kg/盘
3	光敏树脂	t/a	9.0	200kg/桶
5	二氧化硅粉	t/a	0.5	20kg/袋
6	木板	立方米	100	45 张/包
7	金属型材	t/a	0.9	外购
8	白乳胶	t/a	1.5	15kg/桶
9	切削液	t/a	0.072	18kg/桶
水、电消耗情况				
1	新鲜水	m³/a	243	周村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kwh/a	6.41 万	周村区供电所提供
光敏树脂：光敏树脂指用于光固化快速成型的材料为液态光固化树脂，或称液态光敏树脂，主要由齐聚物、光引发剂、稀释剂组成。近两年，光敏树脂正被用于 3D 打印新兴行业，因为其优秀的特性而受到行业青睐与重视。 二氧化硅粉：二氧化硅粉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本品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可作药用。 白乳胶：白乳胶是指用于拼接集成材等木制品的粘合剂。拼板胶主剂为经特别制作的具备优秀防水效果的白乳胶乳液，乳白色粘稠液体。主要成分为：乙烯-乙酸乙烯酯 25-35%、碳酸钙 20-30%、水 30-52%、其他 3-5%。乙烯-乙酸乙烯酯熔点为 99℃，沸点为 170℃，密度为 0.92-0.98g/cm³。				
四、项目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品一览表				
主要产品	年生产量		备注	
铸造模具	800套		订单式生产	
五、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东门路 2989 号-3，租赁现有厂房进				

行生产。项目东侧为周长路，北侧为淄博富康泡沫塑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淄博嘉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山东泽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门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车间内部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设计部、综合办公室、会议室、总经理室、市场部、打印车间，东侧由北向西依次为杂物间、女更衣室、男更衣室、厂长室，配料间位于打印车间内部西北侧，危废间位于打印车间西南侧，仓储区域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固废区域位于厂区中部。本项目工程建筑布局层次分明，生产、功能区划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根据安全、卫生、环保、施工等要求，结合厂区地质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对工厂建构筑物，运输线路等进行总平面布置，力求生产装置紧凑，辅助装置服务到位，有利于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厂区平面设置兼顾生产流程，所在地地势平坦，交通发达，运输方便，配有较为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约为 $243\text{m}^3/\text{a}$ ，用水由周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为27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3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43\text{m}^3/\text{a}$ 。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3\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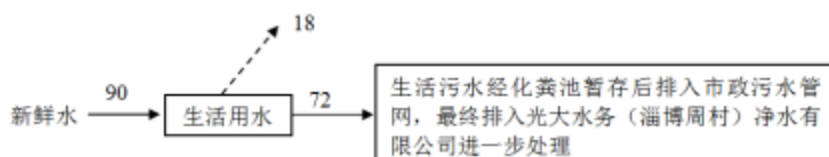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供电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该项目用电由周村区供电所提供，年耗电量约6.41万kWh。车间及办公室内电源插座均设漏电保护装置，厂区主要建筑物屋顶均设避雷带，作防雷保护。按照接地规程要求，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作可靠接地、接零、防静电保护。 4、消防安全 本项目遵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设计规范，对厂区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设施，以保障安全生产。 5、采暖和通风 本项目生活、办公供热、制冷均使用电空调。 6、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实行白班制，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地面防渗、设备的隔声减震等等。本项目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环保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table><tr><th>序号</th><th>环保项</th><th>建设内容</th><th>环保投资</th></tr><tr><td>1</td><td>废气处理控制</td><td>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双筒布袋除尘器、焊烟净化器、风机、排气筒</td><td>10</td></tr><tr><td>2</td><td>废水处理控制</td><td>化粪池</td><td>0.2</td></tr><tr><td>3</td><td>噪声处理控制</td><td>隔声、减震等设施</td><td>1.0</td></tr><tr><td>4</td><td>固废处理控制</td><td>危废间、固废间</td><td>1.8</td></tr><tr><td>5</td><td>其他处理控制</td><td>灭火器</td><td>2.0</td></tr><tr><td colspan="3">总计</td><td>15.0</td></tr></table>	序号	环保项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1	废气处理控制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双筒布袋除尘器、焊烟净化器、风机、排气筒	10	2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	0.2	3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震等设施	1.0	4	固废处理控制	危废间、固废间	1.8	5	其他处理控制	灭火器	2.0	总计			15.0
	序号	环保项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1	废气处理控制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双筒布袋除尘器、焊烟净化器、风机、排气筒	10																									
	2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	0.2																									
	3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震等设施	1.0																									
	4	固废处理控制	危废间、固废间	1.8																									
	5	其他处理控制	灭火器	2.0																									
	总计			15.0																									
	一、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厂房空间规划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无需生产车间的建设，无大的土建工程量，主要污染源为噪声、扬尘，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因素也将消失。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运营期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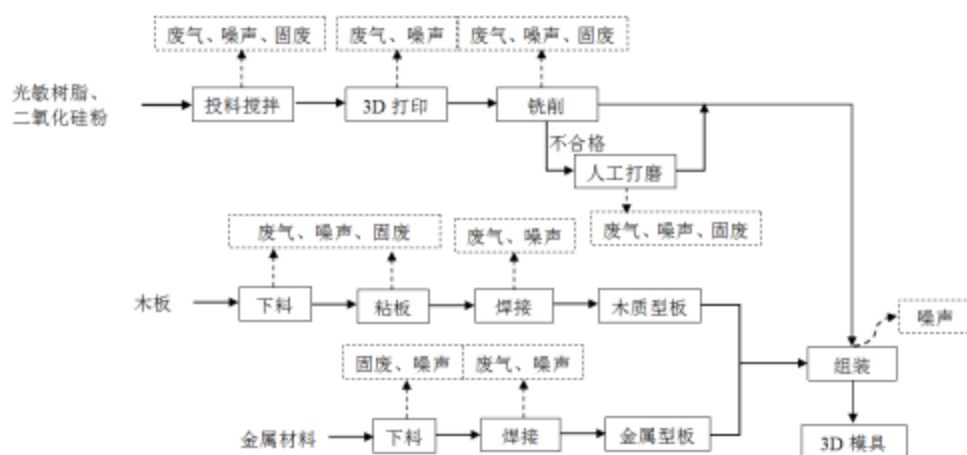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搅拌: 将外购的光敏树脂、二氧化硅粉按一定比例加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为密闭搅拌)。

(2) 3D打印: 3D打印机主要由计算机设计系统, 储料仓, 网袋, 红外线照射系统(红外线固化)等主要单元构成, 先将搅拌好的液态树脂倒入3D打印机的储料仓, 用网袋从下方的料仓中将液体树脂一层一层抄起, 每次抄起过程网袋会根据电脑设计的程序变化成不同形状, 抄起的每一层不同形态的树脂与上一层树脂在红外线照射系统的执力作用下固化连接, 以此达到精密模型成型的过程。

(3) 打印好的模型送入数控加工中心进行加工铣削; 铣削不合格的模型进行人工打磨。

(4) 木板利用数控下料机进行下料, 白乳胶粘板, 然后用金属板焊接, 加工成木质型板。

(5) 金属材料利用数控下料机进行下料, 焊接加工成金属型板。

(6) 根据客户要求, 将加工好的木质型板或金属型板与合格的3D模型进行组装, 即成3D模具。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3D打印工序产生的VOCs，投料搅拌、木材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粘板工序产生的VOCs，铣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 3D 打印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开料机、电焊机、数控下料机等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75~9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模具边角料、下脚料、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焊烟净化器收集尘、废焊材、废砂纸、二氧化硅粉包装袋、含油抹布（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切削液桶（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胶桶（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光敏树脂桶（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内原有设备已全部拆除，仅保留厂房建筑，无遗留固体废物和废水，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3 年第 1 期），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2022 年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PM_{10} : $75\mu g/m^3$ 、 $PM_{2.5}$: $43\mu g/m^3$ 、 SO_2 : $14\mu g/m^3$ 、 NO_2 : $33\mu g/m^3$ 、 O_3 : $192\mu g/m^3$ 、 CO : $1300\mu g/m^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评价区域空气质量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 g/m^3$)	现状浓度 ($\mu g/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0	14	23.33	达标
NO_2	年均值	40	33	82.5	达标
PM_{10}	年均值	70	75	107	不达标
$PM_{2.5}$	年均值	35	43	122.9	不达标
O_3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共 365 个有效数据，第 329 大值）	160	192	120	不达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共 363 个有效数据，第 345 大值）	4000	1300	32.5	达标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CO 、 NO_2 、 SO_2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 PM_{10} 、 $PM_{2.5}$ 、 O_3 无法满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环委[2022]1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2、地表水

该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淦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经调查，淦河上下游季节性断流。随着政府对该段水的整治，水质将逐步改善。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周围 5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20 米处的南闫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检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只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为判断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南闫村声环境的达标情况，2023 年 7 月 13 日委托山东邦洁检测有限公司对南闫村进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 (A)
2023.7.13	Leq dB (A)	南闫村	昼间	55.6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要求。

4 地下水、土壤

项目原辅料主要为光敏树脂、白乳胶等，为密闭桶装存储在生产车间，在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前提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作物有玉米、小麦、棉花、蔬菜和瓜果。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区距离 (m)
	大气环境	南闫村	东	20
		隋家村	西	339
	声环境	南闫村	东	2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淦河	西	2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无新增建设用地,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营运期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其他行业或生产设施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相关标准(浓度: $60\text{mg}/\text{m}^3$, 速率 $3.0\text{kg}/\text{h}$);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有组织排放监控速率限值 (kg/h)
	VOCs	2.0	60	3.0
	颗粒物	1.0	—	—
	二、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表 3-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类	60	50

三、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色度、pH 除外）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pH	6.5-9.5
CODcr	500
BOD5	350
悬浮物（SS）	400
氨氮	45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4.4m³/a，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管网污染物量为 COD：0.06804t/a，氨氮：0.005832t/a，废水由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厂排放总量，无需重新申请总量。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淄博市 2022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应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项目为 VOCs、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颗粒物、VOCs 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81t/a，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008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4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981t/a、VOCs：0.008t/a。需替代的污染物的量为：VOCs：0.016t/a、颗粒物：0.0196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东门路 2989 号-3，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3D打印工序产生的VOCs，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粘板工序产生的VOCs，铣削、人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木材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备注：项目金属型材下料时产生少量的金属颗粒，由于金属型材的密度为 7850kg/m^3 ，均远大于空气密度 1.293kg/m^3 ，金属颗粒靠起始惯性飞出去几米后全部沉降在密闭车间内变为金属屑，不产生扬尘，因此该项目金属型材下料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不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表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设施名称及工艺	废气量 m^3/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投料搅拌工序	VOCs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000	90	80	是	15米高排气筒	DA001
2	3D打印工序	VOCs				100				
3	粘板工序	VOCs	无组织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	/	是	排入空气环境	/
4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	/	是	排入空气环境	/
5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焊烟净化器	/	90	90	是	排入空气环境	/
6	铣削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双筒布袋除尘器	/	90	90	是	排入空气环境	/
7	人工打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双筒布袋除尘器	/	90	90	是	排入空气环境	/
8	木材下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双筒布袋除尘器	/	90	90	是	排入空气环境	/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投料搅拌、3D打印 废气排气筒	DA001	E: 117°50'34.8", N: 36°50'38.4"	一般排放口	15m	0.40	常温

2、污染源强核算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见表4-3。

表4-3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处理效率 (%)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搅拌、3D打印工序	DA001	VOCs	0.021	0.017	4.25	二级活性炭装置	80	4000	0.004	0.004	1.0	1200
	无组织排放	VOCs	0.001	0.0008	/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	0.001	0.0008	/	
		颗粒物	0.00001	0.000008	/		/	/	0.00001	0.000008	/	
粘板工序	无组织排放	VOCs	0.003	0.01	/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	0.003	0.01	/	300
焊接工序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2	0.007	/	焊接烟尘净化器	90	/	0.0004	0.001	/	300
铣削工序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21	0.009	/	双筒布袋除尘器	90	/	0.004	0.002	/	2400
人工打磨工序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2	0.007	/	双筒布袋除尘器	90	/	0.0004	0.001	/	300
木材下料工序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25	0.083	/	双筒布袋除尘器	90	/	0.005	0.017	/	300

	3、源强核算过程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工序经集气罩收集、3D打印工序经密闭管道收集的VOCs。 ①投料搅拌工序经集气罩收集的VOCs 项目光敏树脂、填料（二氧化硅粉）搅拌时为密闭搅拌，光敏树脂只在投料时会产生 VOCs，根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 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 行业系数手册”中“08 树脂纤维加工”产污系数 1.2kg/t·原料,本项目年用光敏树脂 9.0t/a,则项目投料搅拌工序 VOCs 的产生量为 0.011t/a,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投料搅拌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年运行时间为 1200 小时，引风机风量为 4000m³/h，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则投料搅拌工序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1t/a，有组织 VOCs 产生速率为 0.008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2.0mg/m³，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2t/a，有组织 VOCs 排放速率为 0.002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为 0.5mg/m³。 ②3D 打印工序产生 VOCs 项目 3D 打印工序是先将搅拌好的液态树脂倒入 3D 打印机的储料仓，用网袋从下方的料仓中将液体树脂一层一层抄起，每次抄起过程网袋会根据电脑设计的程序变化成不同形状，抄起的每一层不同形态的树脂与上一层树脂在红外线照射系统的执力作用下固化连接，以此达到精密模型成型的过程，此过程光敏树脂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根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
--	--

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8 树脂纤维加工”产污系数 1.2kg/t·原料，本项目年用光敏树脂 9t/a，则项目 3D 打印工序 VOCs 的产生量为 0.011t/a，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道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 3D 打印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100%，年运行时间为 1200 小时，引风机风量为 4000m³/h，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则 3D 打印工序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11t/a，有组织 VOCs 产生速率为 0.009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2.25mg/m³，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2t/a，有组织 VOCs 排放速率为 0.002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为 0.5mg/m³。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3D 打印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密闭管道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则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021t/a，有组织 VOCs 产生速率为 0.017kg/h，有组织 VOCs 产生浓度为 4.25mg/m³，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04t/a，有组织 VOCs 排放速率为 0.004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为 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粘板工序产生的 VOCs、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铣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人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木材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①投料搅拌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

由前文计算，项目投料搅拌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11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 量为 0.001t/a，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200 小时，则投料搅拌工序 VOCs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②粘板工序产生的 VOCs

项目加工木质型板时，需用白乳胶木板进行粘板，使用时会产生少量 VOCs，根据企业提供的白乳胶检测报告可知，白乳胶中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VOCs 均为未检出，其标准能够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要求（VOCs 含量≤650g/L），VOCs 含量按检出限值 2g/L 计

算，本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1.5t/a，白乳胶的密度为 0.92g/cm³，则粘板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03t/a，无组织排放，粘板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00 小时，则粘板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kg/h。

③搅拌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光敏树脂、填料（二氧化硅粉）搅拌时为密闭搅拌，二氧化硅粉在投料时产生极少量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送料上堆”污染系数0.02kg/t·原料，项目填料（二氧化硅粉）用量为0.5t/a，则投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0001t/a，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工序年运行时间为1200小时，则投料搅拌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0008kg/h。

④铣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3D打印后的模型，需送入数控加工中心铣削，铣削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打磨”产污系数，铣削过程产污系数取2.19kg/t·原料，项目光敏树脂用量为9.0t/a，填料（二氧化硅粉）用量为0.5t/a，则铣削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21t/a，铣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则铣削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t/a，项目铣削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则铣削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2kg/h。

⑤人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铣削后的模型，会有约10%的模型不合格，需用人工用砂纸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 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打磨”产污系数，铣削过程产污系数取 2.19kg/t ·原料，项目模型不合格量约为 0.95t/a ，则人工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t/a ，人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则人工打磨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 ，项目人工打磨工序年运行时间为300小时，则人工打磨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1kg/h 。

⑥木材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在加工木质型板时，需用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木材下料时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下料环节”产排污系数，下料过程产污系数取 0.245kg/立方米 ·原料，项目木材用量为100立方米，则下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5t/a ，木材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则木材下料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 ，项目木材下料工序年运行时间为300小时，则木材下料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7kg/h 。

⑦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焊接环节”产排污系数，实芯焊丝焊接过程产污系数取 9.19kg/t ·原料，焊丝使用量约为 0.24t/a ，经计算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2t/a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90%，净化效率9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4t/a ，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300小时，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kg/h 。

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位于配料间，粘板工序、铣削工序、人工打磨工序、木材下料工序、焊接工序位于生产车间，则配料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01t/a ，排放速率为 0.000008kg/h ，VOCs排放量为 0.001t/a ，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98t/a ，排放速率为 0.021kg/h ；VOCs排放量为 0.003t/a ，排放速率为 0.01kg/h 。

4、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表4-4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投料搅拌、3D打印工序	VOCs	两级活性炭装置	1.0	0.004	0.004
配料间	VOCs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0.0008	0.001
	颗粒物		/	0.000008	0.00001
生产车间	VOCs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0.01	0.003
	颗粒物	双筒布袋除尘器、焊接烟尘净化器	/	0.021	0.0098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DA001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或生产设施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相关标准(浓度：60mg/m³，速率3.0kg/h)。

项目配料间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01t/a，排放速率为0.000008kg/h，VOCs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为0.0008kg/h；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量为0.0098t/a，排放速率为0.021kg/h；VOCs排放量为0.003t/a，排放速率为0.01kg/h。项目采用导则推荐的AERSCREEN估算软件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见下表。

表4-5 无组织排放源厂界浓度估算结果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标准值 mg/m ³
	距离 m	浓度 mg/m ³	距离 m	浓度 mg/m ³	距离 m	浓度 mg/m ³	距离 m	浓度 mg/m ³	
配料间 颗粒物	41.4	2.744× 10 ⁻⁷	10.7	1.641× 10 ⁻⁴	33	1.086×10 ⁻⁴	1	1.795× 10 ⁻⁴	1.0
生产车 间颗粒 物	8	3.324× 10 ⁻²	1	4.158× 10 ⁻²	1	4.158×10 ⁻²	1	4.158× 10 ⁻²	1.0
颗粒物 叠加值	/	3.324× 10 ⁻²	/	4.174× 10 ⁻²	/	4.169×10 ⁻²	/	4.176× 10 ⁻²	1.0
达标情 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生产车 间 VOCs	8	1.279× 10 ⁻²	1	1.579× 10 ⁻²	1	1.579×10 ⁻²	1	1.579× 10 ⁻²	2.0
配料间 VOCs	41.4	1.029× 10 ⁻²	10.7	6.154× 10 ⁻²	33	4.072×10 ⁻²	1	6.731× 10 ⁻²	2.0
VOCs 叠加值	/	2.308× 10 ⁻²	/	7.733× 10 ⁻²	/	5.651×10 ⁻²		8.31×1 0 ⁻²	2.0
达标情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况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趋势。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通过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此次评价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污染源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年发生频次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投料搅拌、3D打印工序	1次/a	VOCs	4.25	0.017	60min	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待废气治理设施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 1) 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 2) 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 3) 开车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6、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3D打印工序产生的VOCs经密闭管道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铣削、人工打磨、木材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经配套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均属于《排污许可核发与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技术。

7、监测计划

本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的要求，对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进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DA001	VOCs	1次/年
	厂界	VOCs、颗粒物	1次/年
			1次/年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2）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职工生活废水 (194.4m ³ /a)	COD	450	0.08748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350	0.06804	间接排放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间歇排放
	NH ₃ -N	35	0.006804		30	0.005832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B等级标准。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袁家村西南,厂区占地6公顷,污水处理工程分二期建设,目前建设规模为6.0万m³/d,2008年6月开始开工建设,于2009年投产运营,目前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AO生化处理+絮凝反应平流沉淀+纤维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为达到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要求的40mg/L、氨氮2mg/L以下的标准要求,于2017年建设了“提标改造工程”,在二级处理后增加Fenton反应池+磁混凝沉淀池,确保出水COD及氨氮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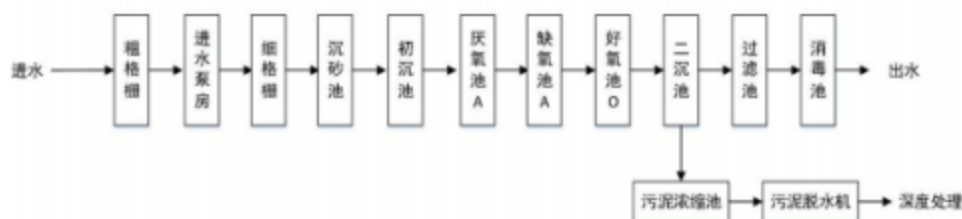


图 4-1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环评收集了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外排口2022年5月~2023年3月的月均在线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4。

表 4-9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mg /L

时间	月均COD浓度	月均氨氮浓度
2022.5	18.2	0.4
2022.6	15.8	0.4
2022.7	13.9	0.4
2022.8	13.8	0.4
2022.9	13.2	0.3
2022.10	10.9	0.4
2022.11	11.9	0.5
2022.12	12.4	0.6
2023.1	14.5	0.6
2023.2	14.4	0.5
2023.3	18.4	0.4
标准值	50	5.0

由在线监测结果可知，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①污水厂接纳本项目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中 COD 和 NH₃-N 浓度分别为 350mg/L 和 30mg/L，污水厂进水指标 COD 和 NH₃-N 浓度分别为 500mg/L 和 40mg/L。因此，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不会对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的水质造成冲击。

②污水厂接纳本项目水量可行性分析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规模为 180 万 m³/月，根据“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查询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目前实际最大处理量约为 161 万 m³/月，尚有 19 万 m³/月的余量；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2m³/月（194.4m³/a），因此本项目排水量仅占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0085%，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的水量造成冲击。

综合分析，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承纳本项目废水后，从水质

指标和处理能力两方面分析都是可行的，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水质接受限值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117 度 55 分 19.239 秒, 36 度 42 分 21.669 秒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COD	500
						氨氮	45

5) 自行监测方案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流量、COD、氨氮	每年一次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 3D 打印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开料机、电焊机、数控下料机等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75~95dB(A)，生产车间为噪声源开展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主要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音、减振。
- (3) 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 (4)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5)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 (6) 增加绿化：在车间、厂区四周种植隔音降噪的高大树种，如杨树、松柏、女贞等。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 (A) 的噪声级, 厂房隔声门窗隔声可达到 20~ 30dB (A) 的隔声量, 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12 项目装置主要噪音设备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原始源强	衰减	治理后源强
1	3D 打印机 UDM1060PLUS	8 台	80	25	55
2	斯普禄机器人控制软件 V12	1 台	75		50
3	数控加工中心 CNC1325	2 台	95		70
4	数控加工中心 CNC2550	2 台	95		70
5	数控加工中心 1510	4 台	95		70
6	数控加工中心 1520	2 台	95		70
7	数控加工中心 VMC1160	1 台	95		70
8	数控加工中心 4060	1 台	95		70
9	数控开料机 3015	1 台	95		70
10	电焊机	2 台	80		55
11	数控下料机 G-300	1 台	90		65
12	两级活性炭装置(包括引风机等)	1 套	95		70
13	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套	95		70
14	双筒布袋除尘器	6 套	95		70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用 A 声级计算:

①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②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集中于厂区南侧及西侧，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预测各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时间	厂界距离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1#东厂界	昼间	8m	52.3	52.3	60dB (A)
2#南厂界		1m	56.2	56.2	60dB (A)
3#西厂界		1m	56.2	56.2	60dB (A)
4#北厂界		1m	56.2	56.2	60dB (A)
南闫村		20m	55.6	55.6	60dB (A)

由预测结果知, 本项目投产后, 项目各厂界的贡献值均较小, 本项目厂界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昼间: 60dB (A), 夜间不生产); 南闫村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要求 (昼间: 60dB (A), 夜间不生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相关要求, 厂区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4-14 噪声排放及监测要求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及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进行。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模具边角料、下脚料、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焊烟净化器收集尘、废焊材、废砂纸、二氧化硅粉包装袋、含油抹布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切削液桶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废胶桶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光敏树脂桶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27 人,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5t/a，放入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模具边角料

本项目在模具铣削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3、下脚料

项目木材下料、金属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木材下脚料产生量为 0.05t/a，金属下脚料（含金属屑）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4、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项目铣削工序、人工打磨工序、木材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由前文分析可知，铣削工序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尘量为 0.017t/a，人工打磨工序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尘量为 0.002t/a，木材下料工序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尘量为 0.020t/a，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总量为 0.039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

5、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尘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前文分析可知，项目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尘量为 0.0016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

6、废焊材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材，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焊材的产生量约为焊接材料的 3%，焊材用量为 0.24t/a，则废焊材的产生量为 0.007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7、废砂纸

项目不合格模具需要人工用砂纸打磨，打磨工序废砂纸产生量为 200张/a，约 0.0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8、二氧化硅粉包装袋

项目原材料二氧化硅粉年用量为 0.5t/a，20kg/袋，则二氧化硅粉包装袋产生

	量为25个/年，约0.006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9、含油抹布（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该项目设备维护时需使用润滑油，添加时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废抹布（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全部环节豁免，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0、废切削液桶（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项目数控加工中心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只定期补充损耗，不更换，年用切削液 0.072t/a，18kg/桶，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4 个/年，单个重量为 0.0005t/a，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02t/a，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11、废胶桶（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项目在用白乳胶进行木板粘合，根据企业提供，白乳胶用量为1.5t/a，15kg/桶，则胶桶产生量为100个/年，单个重量为0.0005t/a，则废胶桶产生量为0.05t/a，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作原用途。 12、废光敏树脂桶（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项目原材料光敏树脂年用量9.0t/a，200kg/桶，则废光敏树脂桶产生量为45个/年，单个重量为0.005t/a，则废光敏树脂桶产生量为0.225t/a，废光敏树脂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作原用途。 13、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处理VOCs过程中用到活性炭，经查阅《建筑学研究前沿》2017年第19期中的《活性炭纤维吸附工业有机废气及其深度处理》（作者：黄兆彬）中的相关资料可知，1kg活性炭可吸附0.25kgVOCs，该项目生产过程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017t/a（集气罩收集效率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80%计算），则需要活性炭量为0.068t/a，本项目
--	--

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箱总装填量为0.1t/a，需1年更换一次，年更换量为0.1t/a，吸附废气0.017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17t/a。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49 900-039-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表4-15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4.0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模具边角料	铣削工序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0.3	收集后外卖
3	下脚料	下料工序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0.15	
4	双筒布袋收集尘	布袋除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0.039	
5	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尘	焊接工序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0.00162	
6	废焊材	焊接工序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0.0072	
7	废砂纸	人工打磨工序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0.0005	
8	二氧化硅粉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0.00625	
9	废切削液桶	铣削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2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	废胶桶	粘板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厂家回收，用作原用途
12	废光敏树脂桶	配料、搅拌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25	
13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117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	产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名称	类别			及装置	成分	周期		
1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02	铣削工序	固态 烃类	1年	T, In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17	活性炭箱	固态 烃类	1年	T, In	
3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5	粘板工序	固态 烃类	3个月	T, In	暂存危废间, 定期由厂家回收, 用作原用途
4	废光敏树脂桶	HW49	900-041-49	0.45	配料、搅拌	固态 烃类	1个月	T, In	

表 4-17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6m ²	储存在卧式塑料罐内	1.0	1 年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直接存放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废光敏树脂桶	HW49 900-041-49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1m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

警示标识；

⑤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废存储转运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东门路 2989 号-3，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项目建设期间，做好化粪池、配料间、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防治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位置	采取的防渗结构形式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间、化粪池、配料间、打印间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固废间	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7}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7}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污染放置区	办公室、设计部、总经理室、市场部、综合办、厂长室	混凝土硬化

建设单位对各防渗位置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的原料切削液、润滑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规定的危险物质,其风险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风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润滑油	/	2500	0.147	0.00006
合计					0.000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其风险物质储存量均小于临界量,总 Q 值为 $0.00006 < 1$, 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永圣(山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 套铸造模具项目,拟建项目使用的易燃物质有切削液、润滑油等,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的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火灾事故发生后可导致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烟气污染、CO 污染和热辐射,产生的消防

废水若处理不当将会污染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后，一方面对本项目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周围人群及环境。为了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

①加强人们的消防意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②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有关法规。

③遵守操作规程，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

④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⑤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⑥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2) 应急措施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因此，本项目应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并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在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时，首先要确定事故发生后的事故处理单位部门及合作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通讯方式。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为了及时、有序、有效地控制处理厂区突发性火灾事故，最大限度

地降低财产损失，减少人员伤亡，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络。业主应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一致，企业的事故应与政府的事故应急网络联网。现根据项目存在的火灾风险提出如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①企业人员发现火情或接到火灾消息后，立即向领导汇报，报警后，带好通讯器材赶赴现场，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工作，组织临近工作人员参加扑救，用消防水带等灭火。

②监视火势发展趋势，防止事故扩大。

③上级主管部门收到汇报后立即发出火灾事故警报，组织力量参加扑救，统筹安排人员进行火灾扑救。

④消防队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消防车到达火灾现场停靠消火栓，各战斗员做好预先展开准备，执行队长到指挥中心报到，了解火灾情况后，下达战斗展开命令，（根据指挥中心的意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实施扑救方案）灭火工作结束后，执行队长下达清理火场的命令，清理完毕向指挥中心汇报，得到指挥中心同意，方可撤离现场。

⑦如火情严重，需通知医疗机构出动医疗抢救队，医生带好必备救护用品和药品等，赶赴火灾现场，立即设立救护中心，救护受伤人员并做好与医院联系工作，使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护。医务人员必须备好随身带好药品和器材。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20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配料间、打印间、仓储区、危废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本企业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	预案分级响应分为三级：一级应急响应报县级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二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三级应急响应由车间负责人组织实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及应急救援所必须的资金储备；建立企业应急抢险队员通讯录；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系等装备器材配置齐全到位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应急状态下的报警方式、通知方式、交通管制
6	应急措施	如发生火灾，岗位人员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报警，并立即打开消防栓及取用消防沙灭火；废水泄漏时立即用沙袋对泄漏废水进行封堵，并立即告知厂区领导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聘请专业监测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环境空气中 CO、NO _x 、SO ₂ 、VOC _s 及颗粒物浓度，对事故性质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厂区内应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设施，并配备消防自救呼吸面罩等个人防护设施；如发生油漆等风险物质泄漏时应立即收集泄漏物质，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群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按照应急培训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安全自救知识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	集气罩/密闭 管道+两级活 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1 其他行业或生产设施中“非 重点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浓度: 60mg/m ³ , 速率 3.0kg/h)
	厂界	VOCs、颗粒 物	密闭车间、加 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mg/m 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SS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设备 等	LeqdB(A)	基础减震,厂 房隔声、消音 等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 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模具边角料、下脚料、双筒布袋收集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尘、废焊材、废砂纸、二氧化硅粉包装袋定期收集后外售, 废胶桶、废光敏树脂桶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回收, 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12.6m ²),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一般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			
土壤及地下 水 污染防治 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按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量的 1/5。 2、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3、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5、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 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2) 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保标识详见下表。

表 5-1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正方形 绿底白图	三角形 黄底黑图	正方形 绿底白图	三角形 黄底黑图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	集气罩/密闭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或生产设施中“非重点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浓度：60mg/m ³ ，速率 3.0kg/h）
	厂界	VOCs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 ³ ）	
		颗粒物	双筒布袋除尘器、焊接烟尘净化器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往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标准（COD500mg/L、氨氮 45mg/L）
	噪声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隔音、减震	昼间 60dB、夜间 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生产过程	含油抹布			
			模具边角料	外售		
			下脚料			
			双筒布袋收集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尘			
			废焊材			
			废砂纸			
二氧化硅粉包装袋						
模具边角料						
废胶桶			厂家回收			
废光敏树脂桶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					

		废切削液桶	妥善处理		
其他	防渗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4) 监测平台设置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在选定的测定器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90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text{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text{m}$ 。

(5) 排污许可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

本项目行业代码 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	---

六、结论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981t/a		0.00981t/a	0.00981t/a
	VOCs				0.008t/a		0.008t/a	0.008t/a
废水	COD				0.06804t/a		0.06804t/a	0.06804t/a
	氨氮				0.005832t/a		0.005832t/a	0.00583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05t/a		4.05t/a	4.05t/a
	含油抹布				0.05t/a		0.05t/a	0.05t/a
	模具边角料				0.3t/a		0.3t/a	0.3t/a
	下脚料				0.15t/a		0.15t/a	0.15t/a
	双筒布袋收集尘				0.039t/a		0.039t/a	0.039t/a
	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尘				0.00162t/a		0.00162t/a	0.00162t/a
	废焊材				0.0072t/a		0.0072t/a	0.0072t/a
	废砂纸				0.0005t/a		0.0005t/a	0.0005t/a
	二氧化硅粉包装袋				0.00625t/a		0.00625t/a	0.00625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02t/a		0.002t/a	0.002t/a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5t/a		0.05t/a	0.05t/a
	废光敏树脂桶 HW49 900-041-49				0.225t/a		0.225t/a	0.225t/a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17t/a		0.117t/a	0.11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 评 委 托 书

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 800 套模具制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永泰（山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CLXRUG3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市场主体应当及时更新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名称	永圣（山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 06 月 08 日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0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东门路2989号-3				
法定代表人	张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备案证明

2023/6/21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永圣（山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鹏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6MACLXRUG34

项目代码

2306-370306-89-01-91471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800套铸造模具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租赁现有2400平方米厂房，建设铸造模具生产线，购置3D打印机、斯普禄机器人控制软件、数控加工中心、激光焊接机、数控开料机、电焊机设备等，达到年产800套铸造模具的生产规模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东门路2989号-3

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刘学

联系电话

13355208657

承诺：

永圣（山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学

备案时间

2023-6-20

221.214.94.51:8081/icitylpro/wdxc?href=%23x-p-1&yc=1

1/1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车间租赁合同

签订地点：车间租赁地

出租方（甲方）：

姓名：毛若顺，身份证号：370306196602034714

承租方（乙方）：

姓名：张鹏，身份证号：370105197005180315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及租金

1、甲方出租给乙方厂房坐落在淄博市周村区经济开发区南闫村东门路 2989 号-3，租赁建筑面积为 2392 平方米，租赁日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租金总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计每年租金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2、租赁费用包含租赁车间合同期内的使用费用，甲方不再收取其它费用。使用期间发生的电费、水费及政府和企业经营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提出搬家租赁事由，甲方为乙方顺利合作提供便利，故付款方式特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款玖万元整（¥90000.00）。2023 年 9 月 1 日付款玖万元整（¥90000.00）。从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开始一次性付清当年租赁费，不再分两次支付，如逾期乙方须承担每日违约金的 5%至付清为止。

第三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按合同约定收取车间租赁费用，到期不租需提前半年通知甲方，如续租另协商价格。

（2）甲方义务，甲方承诺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车间使用权，甲方已备好水、电、行车并全部为全新，到期乙方不续租需保证车间完好，水电行车正常使用若损坏按价赔付或修好。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乙方在租赁期间拥有车间使用权；车间属性满足乙

方经营所需政府相关手续，手续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2) 乙方义务。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赁费用；乙方使用期间不得损坏车间主体结构及行车。

3、丙方权利与义务：

(1) 丙方权利，监督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执行双方权利与义务；未尽事宜，由丙方参与协商解决。

(2) 丙方义务，丙方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所需政府各部门相关手续。

第四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函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条 其他

如遇战争及国家征用厂房及土地合同无条件解除，互不支付违约金。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01日

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日

永圣（山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套铸造模具项目规划情况说明

永圣（山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周村区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南闫村东门路 2989 号-3，占地面积 4.35 亩；东至老周长路，西至周晓花木地，南至王立新厂房，北至周晓厂道。项目利用以前工业厂房，可作为工业用途使用。

特此证明



附件 6 危废承诺书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承诺书

我公司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危险废物的规范、有效处理。现作出如下承诺：

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要求做好分类、贮存，尽量内部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无法自行处置的危险废物按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永圣（山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附件7 白乳胶检验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X22120753-03

日期: 2023-02-02

第1页, 共3页

委托单位: 顶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水洋村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样品型号/规格: /

样品数量: 500g

样品获取方式: 客户送样

样品描述: 乳液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ICAS 不负责样品的真伪性, 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样品编号: X22120753-03

样品接收日期: 2022-12-27

样品检测日期: 2022-12-27~2023-01-04

检测内容:

检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155 号

检测项目: 请参见下页。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页。

判定依据: 请参见下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

编制

翁茜茜

(翁茜茜)

审核

赵玉簪

(赵玉簪)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签发

王瑞

(授权签字人: 王瑞)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ICAS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NCA1271124

Hotline: 400-182-9001 Tel: 0086 21-51682918 www.icas.org.cn Add: 155 Pingbei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155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X22120753-03

日期: 2023-02-02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一、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附录 A	g/kg	0.05	未检出	≤1.0	符合
苯	GB 18583-2008 附录 B	g/kg	0.02	未检出	≤0.20	符合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附录 C	g/kg	0.02	未检出	≤10	符合

备注: 1.未检出表示低于检出限;

2.样品类别: 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 样品类别由委托方提供。

二、VOC含量

判定依据: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限量	单项判定
VOC 含量	GB 33372-2020 附录 D	g/L	2	未检出	≤100	符合

备注: 1.未检出表示低于检出限;

2.样品类别: 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应用领域: 木工与家具), 样品类别由委托方提供。

说明: 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 与测试样品同材质的产品包括:

样品名称	样品型号/规格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7250、8236、5336、6340、9240、8236A、8236G、8236L、8238L-JS、MG520、WYL36、8237、5337、6350、8208、9250、9925、K8229、MG530、SH635、8238、5338、8238L、9255、TT37、8238G、8238H、8535A*、8535A、K8220、9928、505、9220、6320、9230、6320G、9220D、9220G、LZ9230、D36G、5336G、6340G、9240G、9250G、9250L、9230G、9250W、W8758、W8811、W8816、D505、8240、5340、8240G、8250、5350、8308、8250A、8250GZ、8260、802、5360、5635、8358、8535、9935、HY60、5360G、5360H、8260G、8535G、CQ105、HX108、MC108、MF108、SY8028D、9942、8539、5639、MP04L、MP340L、MP368L、TT39L、8539G、5635G、8535H、5639G、8250G、MP120、MP350、DH235、DL235、8548、5648、M1102、M1108、DL235H、BQ551、BQ860、MP320、MP330、PC301、MP310、BQ880、BQ991、MP340、W8310、8231、8230、5330、8230B、TA108、TA110、8232、HY-8232、8233、CF068、8235、W8262、SD500、YL746、5500、VF-5365、I201、8536、8536(GB)、5636、XS8542、8542、5642、8545、9945、8550、8535C、DL0101 (23%±1)、SPJ-20、P5350、D5042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ICAS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NCA1271125

Hotline: 400-182-9001 Tel: 0086 21-51682918 www.icas.org.cn Add: 155 Pingbei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上海市闵行区北平路155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X22120753-03

日期: 2023-02-02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ICAS 此份报告使用

报告附加说明:

此检测报告数据引用于检测报告 SHX22120753-01

报告结束



声明 Terms & conditions

1.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保密的方法处理及签发有关报告予客户。在未经本公司的同意下,该报告不得作部分翻印、或作宣传或其它未经本公司许可的用途。当该客户从本公司收到有关报告后,可以展示或传递该报告或由本公司所制定该报告的验证版本予其顾客、供应商或其它直接有关人士。除非被有关政府机构、法律或法庭命令所要求,本公司在未经客户的同意前,将不会与其他方就报告的内容进行任何讨论、书信的往来或透露。
A report wi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i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ICAS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ICAS"). It should not be reproduced in part and i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AS.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ICAS, to hi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ICAS will,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neither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nor disclose to any other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2. 倘若该客户准备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报告在司法或仲裁程序上,该客户于呈交样品予本公司作测试前必须明确此用途。
If the client is prepared to use the report issued by ICAS in the judicial or arbitral, the client must specify this use before submitting the sample to ICAS for testing.
3. 除非本公司的测试进行抽样测试及于有关报告内阐明此事实,该报告只适用于已被测试的样品,而不适用于大量额度的有关货品。
Unless ICAS does carry out a sampling test and clearly this fact in the relevant report, the report applies only to the samples that have been tested and do not apply to a large amount of the relevant goods.
4. 倘若该客户并未指定该测试所应用的测试方法或标准,本公司将会自行选择适当的方法或标准并在委托协议/合同中告知。
If the Clients do not specify the methods / standards to be applied, ICAS will choose the appropriate methods/standards and inform the client in the agreement/contract.
5. 本公司对于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任何报告或通讯内的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概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ICAS will not be liable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e reports issued by ICAS or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6. 倘若该报告被不当运用,本公司将会保留权利撤回该报告,及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If the report is inappropriately used, ICAS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withdraw the report and take any appropriate action.
7. 该客户同意其委托本公司进行测试所得之报告,并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legal action against ICAS.
8. 倘若该客户的要求令致有关该样品的测试须于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进行,则本公司只会代为传递有关该测试的结果,对其准确性概不负任何责任。如本公司只可证明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已进行有关测试,则本公司只可确认其正确的样品已经过测试,而并非为该测试的准确性负任何责任。
If the Clients require the analysis of samples by the Client's or any third party's laboratory, ICAS will only convey the result of the analysis without responsibility for its accuracy. If ICAS is only able to witness an analysis by the Client's or any third party's laboratory ICAS will only confirm that the correct sample has been analyzed withou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any analysis or results.
9. 本公司在提供测试服务期间所衍生的任何报告、证书或其它资料,其相关的法律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皆由本公司所拥有。
Any legal property right (inclu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any report, certificate or other materials derived from ICAS during the provision of the testing service are owned by ICAS.
10. 当本公司收到该客户的请求,本公司可以以电子媒介传递有关测试服务的结果,但客户应注意,电子媒介传递不能保证其所含资料不会流失、延误或被其方截取。对于电子媒介传递导致其资料出现遗漏、差错或遗漏,本公司将不会负任何责任。
When ICAS receives the request from the Client, ICAS transmit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service in electronic media, but the Client should note that the Electronic Media Delivery does not guarante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will not be lost, delayed or intercepted by third party. ICAS is not liable for any disclosure, error or omission in the content of such messages as a result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11. 本公司对其可控制范围之外发生的样品质量或其它特征的变化不承担责任。本报告不具有对测试项目或样品推荐或认可的作用。
ICAS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variations in quality or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items submitted under conditions over which ICAS has no control. This Report does not constitute a recommendation for, or endorsement of, the item or material tested.
12. 本公司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出具纸质版或电子版形式的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纸质版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电子版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无效。
The company issues the report in paper or electronic form through consultation with the customer.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or without authorized signatory; The paper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ompany's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special seal for report" and the cross seal;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ompany's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special seal for report".
13. 对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它委托类型报告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should execute according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exist, other entrusted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to ICAS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and overdue will not be handled.
14.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实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should b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Client. ICAS is not responsible for verify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 and does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appropriateness and/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15. 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中英文报告内容以中文为准。
The date and results shown in the report without CMA logo are not used as proof for society, only used for reference in study, teaching and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report writte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shall prevail.

备注: 1. 报告中带“*”代表暂未在 CNAS 范围内,“S”代表暂未在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Note: *In the report indicates that it is not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CNAS, "S" indicates that it is not included in the CMA scope of ICAS.

2. “#”代表数据来源于指定的签约实验室

“#” indicated that data comes from designated contracted lab:

CMA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CMA Certificate No:

CNAS 注册号 CNAS Registration No:

ICAS 英格尔检测中心 ICAS Testing Center
Tel: 0086 21-51682918 E-mail: info@icas.org.cn
Add: 上海市闵行区江湾路155号/虹口区中山西路2368号10F
155 Pingbei Rd / 1290 Pingnan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10F, 2368W Zhongshan Rd, Xuhui District.

ICAS 英格尔认证中心 ICAS Certification Center
Tel: 0086 21-51114700 E-mail: info@icas.org.cn
Add: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华隆大厦31F/25F
31/25F Hualong Tower, 2368W Zhongshan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ICAS 全国各分支网络 温州 / 广州 / 深圳 / 福州 / 厦门 / 昆明 / 南宁 / 长沙 / 重庆 / 成都 / 南京 / 合肥 / 青岛 / 菏泽 / 渭南 / 江西 / 天津
ICAS National Branch Offices Wenzhou/Guangzhou/Shenzhen/Fuzhou/Xiamen/Kunming/Nanning/Chongqing/Chengdu/Nanjing/Hefei/Qingdao/Huozhou/Weinan/Jiangxi/Tianjin

附件8 敏感村庄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山东邦洁（检）字[2023]071205



2023071205

项目名称： 例行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永圣（山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07-14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专用章、骑缝章和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 四、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 五、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
- 六、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确认。
- 七、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八、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九、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水质未检出：使用“方法检出限”后加“L”表示。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世纪路与张柳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北院内西办公楼二层

电话：18054516678

邮箱：13105334951@163.com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永圣（山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		
联系人	刘学	联系电话	13355208657		
样品来源	☒ 采样 ☐ 送样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样品数量	/				
检验项目及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SDBJ-YQ-132	2023.05.05
评价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备注	—				
编制人：郑礼记 审核人：[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孙三华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3 年 07 月 14 日

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2 页

1、噪声检测结果

环 境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3.07.13	噪声 Leq dB (A)	1#南闫村东侧	08:41	昼间	55.6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9 资料真实性证明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年产 800 套铸造模具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永圣（山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10 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永圣（山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套铸造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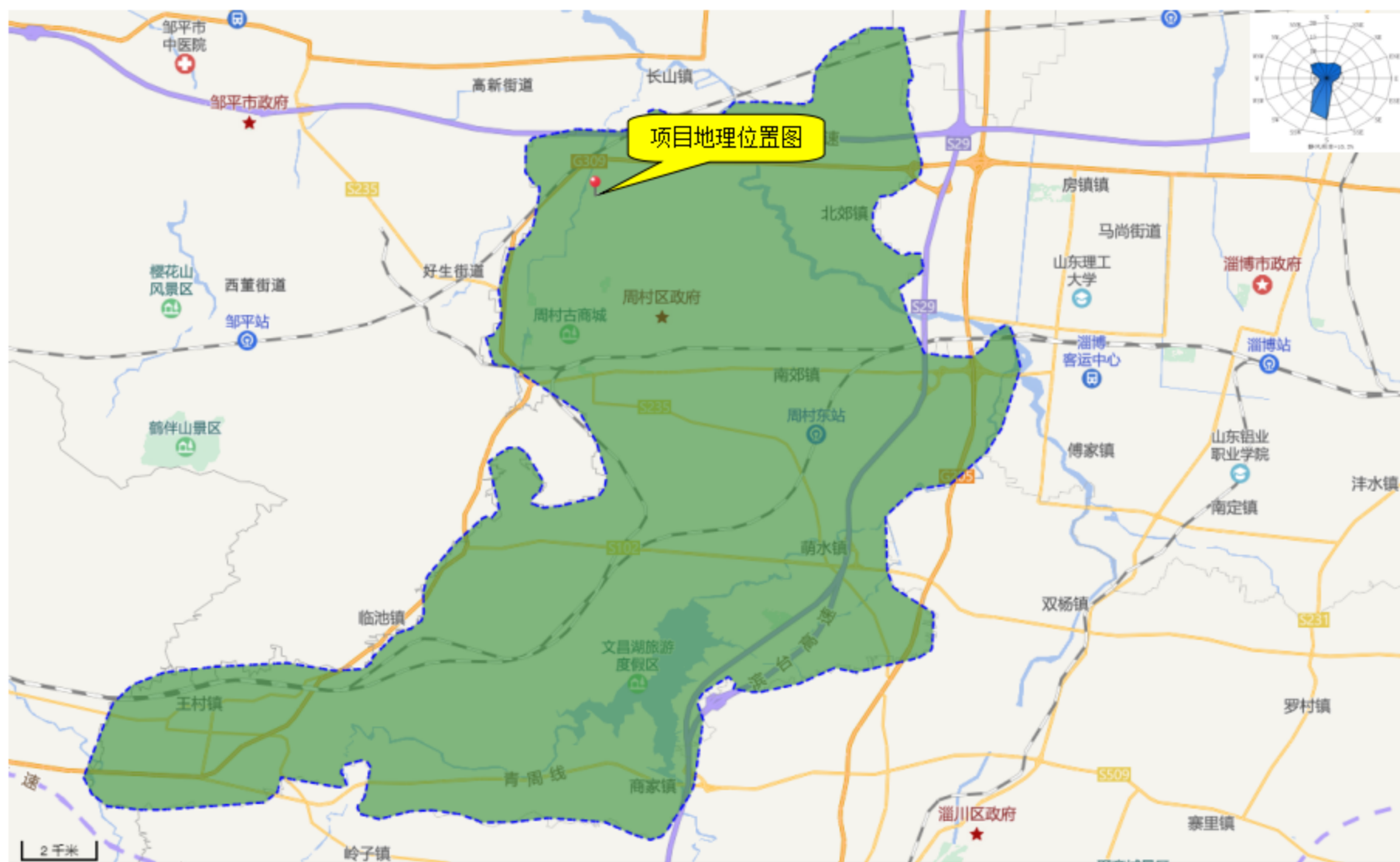
永圣（山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 套铸造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永圣（山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8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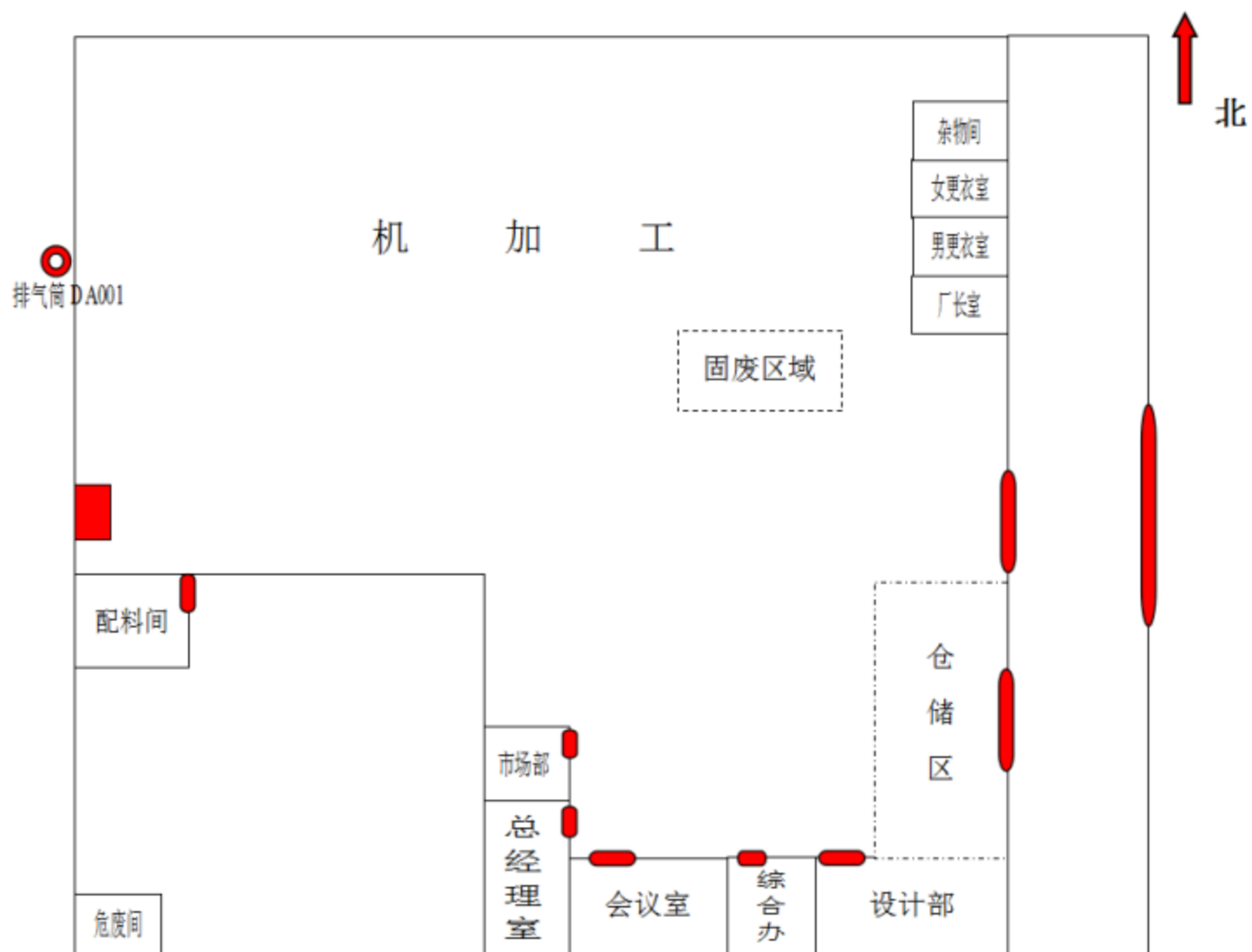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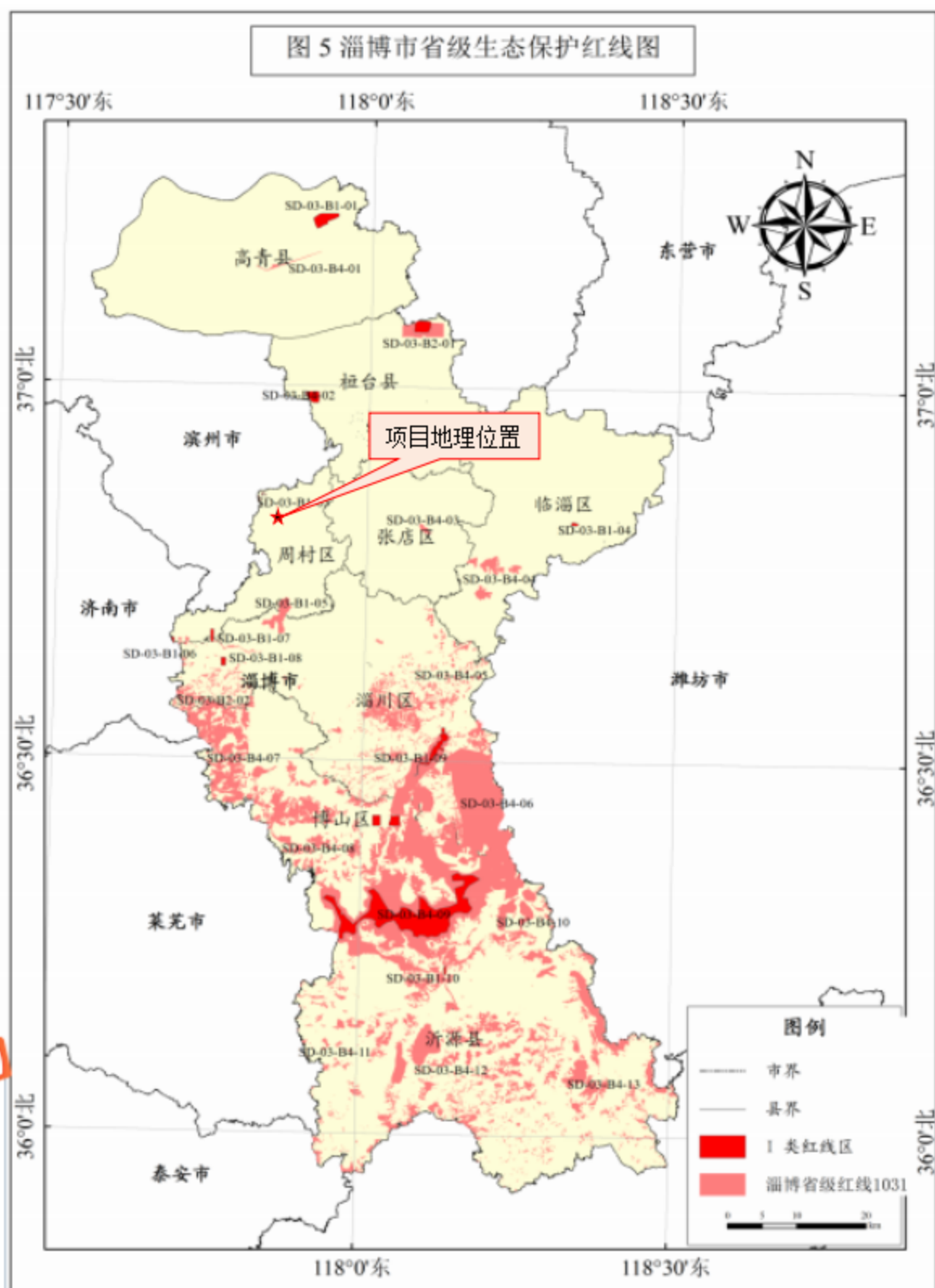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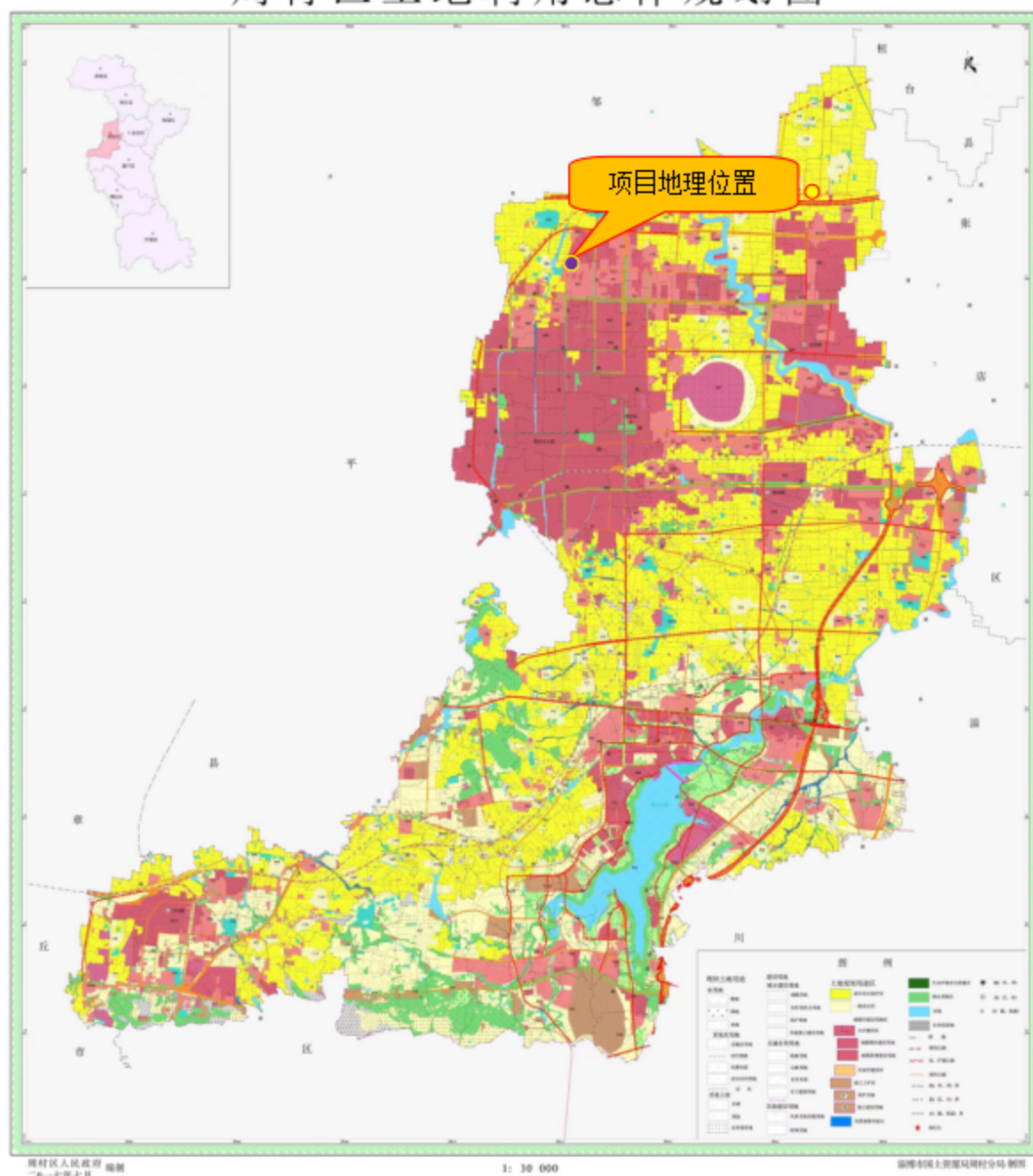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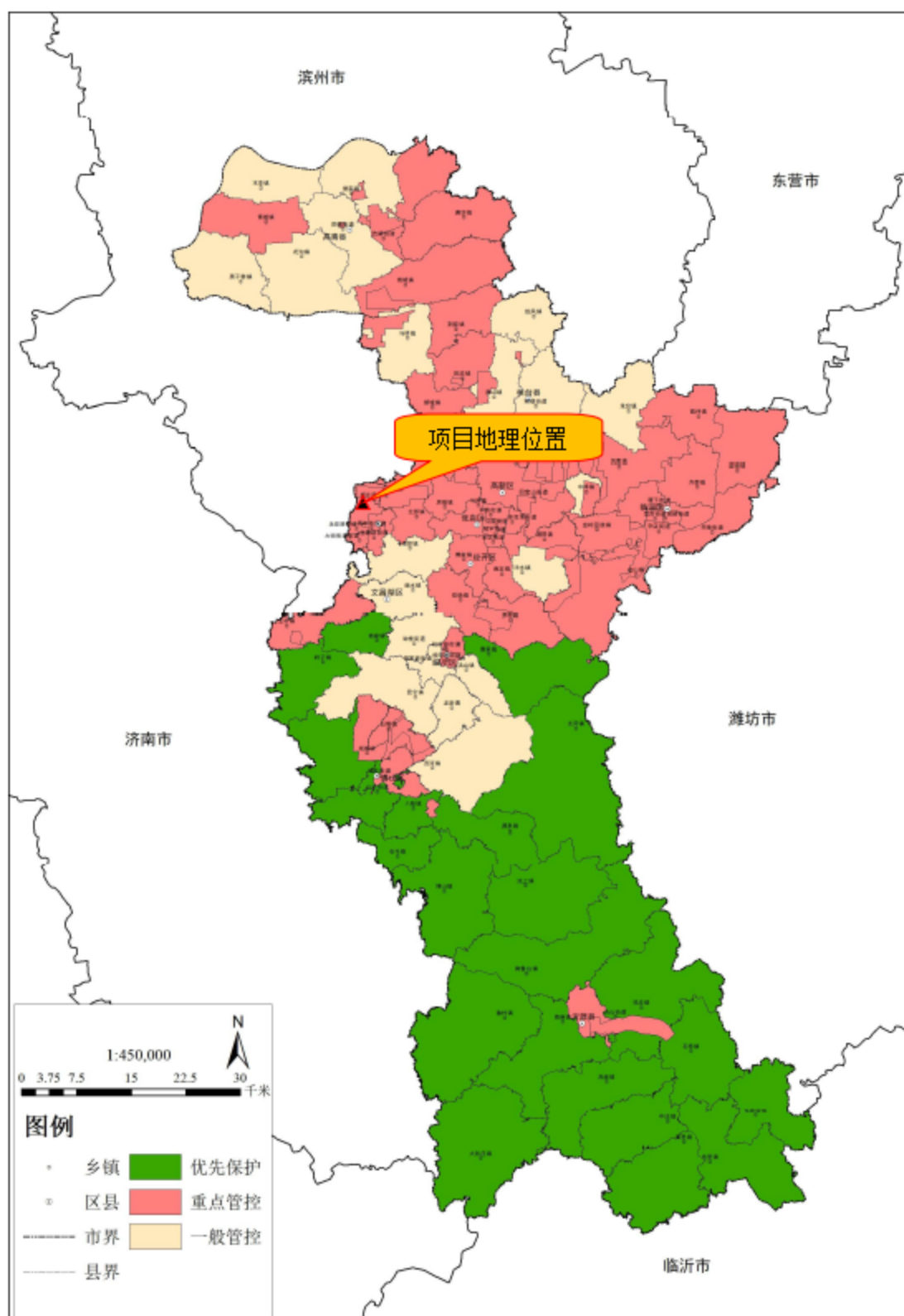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周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周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6 周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